

#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p> <p>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p>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p> <p>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p>	<p>配合修正投信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應遵守本會所定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相關規範事項之規定(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五〇九一號令)，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p>

<p>( Participator y Notes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2) 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p>	<p>( Participator y Notes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2) 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p>	
--	--	--

<p>一 所 列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評 定 達 一 定 等 級 以 上 ; 未 經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評 等 之 外 國 債 券 得 以 債 券 保 證 人 之 長 期 債 務 信 用 評 等 為 準 ; 具 優 先 受 償 順 位 之 債 券 , 若 無 債 券 保 證 人 者 , 並 得 以 債 券 發 行 人 之 長 期 債 務 信 用 評 等 為 準 。 但 轉 換 公 司 債 者 , 不 在 此 限 。</p> <p>(3) 外 國 金 融 資 產 證 券 化 之 受 益 證 券 或 資 產 基 礎 證 券 、 不 動 產 資 產 信 託 受 益 證 券</p>	<p>一 所 列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評 定 達 一 定 等 級 以 上 ; 未 經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評 等 之 外 國 債 券 得 以 債 券 保 證 人 之 長 期 債 務 信 用 評 等 為 準 ; 具 優 先 受 償 順 位 之 債 券 , 若 無 債 券 保 證 人 者 , 並 得 以 債 券 發 行 人 之 長 期 債 務 信 用 評 等 為 準 。 但 轉 換 公 司 債 者 , 不 在 此 限 。</p> <p>(3) 外 國 金 融 資 產 證 券 化 之 受 益 證 券 或 資 產 基 礎 證 券 、 不 動 產 資 產 信 託 受 益 證 券</p>	
---	---	--

<p>( REATs )</p> <p>: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 FNMA )、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 FHLMC )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p>	<p>( REATs )</p> <p>: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 FNMA )、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 FHLMC )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p>	
---	---	--

<p>準。</p> <p>3、高收益債券： 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目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u>五年十二月二日</u>金管證投字第一〇<u>五〇〇四八五〇九一</u>號令規定。</p> <p>4、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參與憑證所連</p>	<p>準。</p> <p>3、高收益債券： 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目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七一六一號令規定。</p> <p>4、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參與憑證所連</p>	
--	--	--

<p>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p> <p>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三)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p>	<p>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p> <p>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三)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p>	
---	---	--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七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六五五號令，自即日廢止。</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七一六號令規定。</p>